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海院〔2018〕23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处、所、室、直属单位：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经2018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8日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省政府创新型省份建设要求，推进科研兴校战略，将学校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落地，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升学校整体科技创新能力，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及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苏政办发〔2012〕190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以协同机制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团队建设为抓手，以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科技服务、人才培养为核心，实现校内相关专业、校校、校企融合，在技术、人才、资金、政策、服务等方面有效协同，重点开展智慧海事与大数据应用、海工装备与海洋新能源利用、新能源与智能化船舶、工业物联网与大数据、“一带一路”研究等领域协同创新，力争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成果，建成省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协同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基地。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要发挥学校特色优势，面向行业产业发展的核心问题和共性问题，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多技术集成的研发应用平台，形成产学研融合发展的

技术转移模式，为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支撑引领。围绕南京高新技术新兴产业发展，融入新型研发机构要素开展协同创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服务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新产业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吸引国内外创新力量资源参与，合作开展战略与政策研究、技术输出及本土化创新人才培养，为政府与行业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技术服务和人才支撑。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四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要坚持科研、产业、人才、专业、学生培养“五位一体”的总体建设目标，探索构建学校跨专业领域、跨校政行企、跨校（境）内外机构的协同创新模式。

（一）要产出一批重大或突破性的标志性科研成果。

（二）要推动一批科研成果转化，培育一定数量的科技型企业。

（三）要培养和集聚一批拔尖创新人才。

（四）要提升学校专业（群）建设整体水平。

（五）要促进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和多元成才。

（六）要争取立项建设 1-2 个省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团队。

第五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为三-五年，在一个建设周期内应达到以下目标（科技协同创新中心以外的其它协同创新中心按照同等水平参照执行）：

（一）建立较为完善的跨专业领域、跨校政行企、跨校（境）内外机构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参与各方职责明确，资源、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内部管理、资金使用、考核与激励等制度体系健全。

（二）至少取得以下业绩中的三项：

1、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3 项，主持市厅级科技项目 5 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不少于 2 项）。

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 1 项、市厅级科技奖 3 项等重要成果（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不少于 2 项）。

3、在本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核心期刊（或 SCI\EI 检索）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

4、科技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

5、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以上（其中转化不少于 5 项）。

6、培育产生 1 家高新技术企业或 2 家成长型科技企业。

7、3 项以上研究成果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以上主要领导人批示，或被省级以上决策机构采纳。

8、带领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技术发明等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不少于 3 项。

（三）培养出 1-2 位在本领域有话语权，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领军型人才。

（四）建设成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省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应具有符合国家战略、行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发展要求的明确研究方向；应明确依托一个二级学院（教学部）或直属单位或具备科研职能的部门。

第七条 申报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开展协同创新所需的设备及场地等基础工作条件。

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合作研究中有较强的引领与凝聚作用。

（二）身心健康，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备博士学位，或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

（三）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较好的研究基础，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主持完成一定数量的科技项目并取得较高水平科技成果。

第九条 协同创新中心应具有合理的团队结构，校内参与的跨领域的专业（群）不少于2个，校外参与的单位不少于2个（其中至少有1个较高水平的本科高校或科研院所、1个相关专业领域的大中型企业）。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资源参与校级协同创新建设。成员中45岁以下中青年科研、技术骨干应占主体，教授、副教授、博士（含在读博士生）、企业技术骨干均应占一定比例。

第四章 申报与遴选

第十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立健全评审遴选、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按照高起点、高标准、有特色、重实效的遴选标准，择优择强，宁缺毋滥，严控遴选数量。

第十一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遴选采用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定期遴选每两年一次，时间一般为当年的第一季度，由学校发布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二级单位或研究机构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选。根据实际需要，学校也可以随时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具体申报与遴选程序如下：

（一）牵头单位组织填写《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

（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评审，听取申报单位答辩，必要时深入现场实地考察论证，给出初步遴选结论，并对拟入选的项目提出明确修改意见。拟入选的申报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申报方案，报学校科技处审核，必要时科技处可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方案再次论证、审定。

（三）科技处将拟入选的项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校内公示。

（四）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科技处代表学校与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及负责人签订目标协议。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创建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正式申报前三个月（不少于三个月），牵

头单位可向学校科技处提出申报意向和申报筹备方案，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学校可给予1万元前期筹备经费支持，用于筹备期内牵头单位与校外内协作单位充分沟通，初步形成技术方向、建设目标，初步形成协同创新的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等。

第十四条 正式立项建设的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学校提供必要政策支持：

（一）根据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及预期成果，学校提供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所需资金按照建设进度分年度下达。

（二）学校优先安排协同创新中心急需的人才引进，根据中心建设任务，每个中心可设置不超过五名专职科研岗位，优先推荐协同创新中心成员申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在人才计划、公派出国和国际交流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中予以优先。业绩突出的协同创新中心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在岗位职级聘任时，可上浮一个档次。

（四）协同创新中心所需要的大型仪器设备，可按照教学、科研兼顾原则，纳入学校教学设备采购计划，不占用中心资助经费。

（五）协同创新中心成员取得的科研成果可计算个人科研奖励，中心完成总体目标业绩，取得标志性成果，另外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正式申报但未列入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的项目，牵头单位可根据自身特点自主推进，取得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业绩，经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后，可参照正式立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予以一定建设经费补助或奖励。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建立全程绩效管理模式，加强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动态调整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奖优罚劣，并建立退出机制。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纳入学校对牵头单位的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高水平论文发表版面费及专著出版费、发明专利申请、团队成员参加学术会议差旅费、与协同单位联合申报科技项目及奖项、支付校外成员科研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成果鉴定费、科技协作费（依据科研协作合同）、科研仪器设备费、完成目标任务后的中心成员的科研绩效奖励等。

第十八条 牵头单位和中心负责人每年年初需向科技处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并接受学校组织的专家会议咨询，未交年度报告进展报告或进展情况不佳将暂停资助并限期整改。建设中期，填写《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中期考核表》，由科技处协同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考评；建设期满后，填写《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验收考核表》，由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估、验收。

第十九条 对于建设成效显著，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团队，学校将给以一次性奖励，同时继续资助中心开展后期建设。无明显建设成效或未完成建设目标任务中心，可终止或撤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资格，视情况收回部分已资助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成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挂靠在科技产业处。

第二十一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XX协同创新中心”。由上级单位批准成立的协同创新中心，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并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